



賴進坤

副議長的話

對客家文化發展有莫大助益

花蓮縣政府客家科原編屬於民政處，由於業務的需要，新任縣長傅崐萇提出組織調整案，業經議會通過，使原本僅有四位科員的客家科瞬時變身為客家事務處，這對花蓮縣廣大的客家族群是一利多，經費也由幾百萬調整為幾億元之譜，對縣轄客家文化的延續與發展將有莫大的助益。

花蓮縣政府組織整編將原客家事務科，擴編為客家事務處，案經議會審查通過，經費的編列也將在五月的第十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中審理，我對於此項做法給予正面的肯定與支持。

我支持縣府擴編客家事務科成客家事務處的理由是，中央政府早已成立客家委員會，許多縣、市也都相繼成立客家事務處，花蓮縣政府基於服務客家族群的努力，應給予鼓勵，因中央的客家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功能相同，縣府的原住民行政處每年所獲得的補助款非常龐大，因此帶動原住民

傳統文化的蓬勃發展，相信縣府成立客家事務處後，也一定能獲得中央客家委員會的鼎力協助，使花蓮縣客家文化的傳承與發展得免於因經費不足而受到影響。

但是，希望花蓮縣政府成立客家事務處後，一定要善用中央政府所補助及編列的預算，使花蓮客家文化發展達到預期的目標。

全力支持推動客家事務



徐雪玉

對於縣長積極兌現選前所開的支票，排除萬難成立客家事務處，我深表贊同，除了我自己是客家人外，客家族群占花蓮人口四分之一強，過去長時間沒有受到重視，僅在民政處底下的客家事務科給予客家民眾相關協助與對話窗口，現在成立處室後，對於客家事務推動一定全力給予支持。

希望真能造福客家族群



陳長明

傅縣長基於其個人的看法及理想，將客家事務自民政處客家事務科升格為客家事務處做為提供客家族群發展的單一窗口，那是傅崐萇的施政規劃，我不表示意見，但是，單位的成立勢必要有預算及人員的編制，是否因此而讓縣府原已財源拮据的困境更加嚴重同時是否達到原來規劃的功能，都有待時間的考驗，也希望客家處的成立真的能落實造福客家民族。

造福縣民務必同等對待



魏嘉賢

為了保存、傳承客家文化、習俗，縣府將成立客家事務處，此項規劃立意甚佳，但是，同樣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族群還包括了閩南、外省籍民眾，他們是否也應該受到政府同等的重視與照顧？為了照顧原住民成立「原住民行政處」，為了重視客家文化設立「客家事務處」，那其他兩大族群誰來造福他們？

對客家事務處的成立，個人沒有意見，但不希望有族群不平等待遇的事情形發生，期盼縣府在造福縣民的施政上務必作到同等的對待。

可以向客委會尋求協助



李秋旺

花蓮縣政府財源拮据，透過客家事務處的成立，爭取中央的支援，落實照顧客家族群的規畫，個人認同縣府的作法。

過去縣府執行閩南、客家、原住民及外省籍四大族群的相關事務由民政處統籌辦理，在設立原住民行政處後，藉由該處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相當數量的經費，對地方原住民不論是在文化傳承或在技藝訓練方面都有明顯的成效，未來客家事務處也可向客委會尋求協助，讓客家文化、習俗的保存，甚至客家刻苦耐勞精神的發揚均能獲得實質的幫助。

成立客家處是鄉愿作法



劉曉玫

我認為縣府成立客家事務處並不恰當，縣府如要推動客家事務，縣議會可以協助編列預算、增加員額，不一定非要成立客家事務處，尤其為了成立客家事務處，要把工務處與城鄉發展處合併，對於花蓮未來長遠發展並不是件好事。

如因縣長是客家人，而特別要成立客家事務處以兌現競選承諾，那未來是否要針對成立新住民族群、閩南族群、外省族群等成立專屬處室？還是要讓這些民眾發動不支持縣長？因為縣長沒有「重視他們」？我認為成立客家事務處是鄉愿的作法。

經費不增加何必要設處



莊枝財

如以服務族群的立場，推動文化生根，我贊同。但該處功能是否跟中央客委會重疊？原本縣府就有客家事務科，要從科改成處，是否會造成預算排擠？是否排擠其他社會福利？如果經費不增加，那何必要特別成立客家事務處？

可以照顧更多客家族群



陳英妹

我贊成成立客家事務處，成立以後可以向上級單位爭取更多的預算、做更多的事。

譬如客家民族有許多手工藝品都相當精緻，過去在推展、薪傳上，常常可以見到力有未逮的瓶頸，今後成立客家事務處除了可以有效薪傳，更可以發展成消費市場上的主力商品，照顧更多客家民族。

還有，過去一些對於客家民族較為照顧不周的地方，今後可以透過客家事務處，由中央、地方聯手，服務更多的客家民族、照顧更多的客家子弟，讓客家民族在臺灣社會上，真正占有一席之地。

要將應有功能發揮出來



張正治

既然成立就要將應有的功能發揮出來！

花蓮縣政府組織調整，將擴大成立客家事務處，主要原因是考量花蓮縣境內有四分之一的客家族群，況且，中央也有成立客家委員會，好比原住民委員會一般，相對經費的申請及分配也會增加。

花蓮縣政府將原本編屬於民政處內的客家事務科擴大增編為處，相信一定有其考量，個人給予尊重與支持。但是，也希望能因此明顯看到客家事務處發揮預期的功效，對於客家文化、技藝的傳承發揚光大。

可以預見預算出現排擠



游美雲

縣長因為個人意志而成立客家事務處，美其名為深入服務客家族群，但就實質面上，是否真有其效益？還有待觀察。但馬上可以見到的是縣預算的排擠、城鄉發展處被裁併，攸關花蓮民生、社會福利、未來發展的願景，都可能一併被排擠掉。

原住民因其特殊的文化、語言，縣府因應成立原住民行政處，以服務花蓮六大原住民族群，且原行處年度預算大多來自中央，對於縣預算排擠效應不大，未來客家事務處預算從何而來？也是一大問題。

盼為南區農業帶來契機



龔文俊

地方成立客家事務處除了提高了在客家業務推動上的層級，也跟中央有一個對口的單位，對於花蓮縣未來在經費爭取上有加成的效果。

地方財源短缺需要中央資源來挹注，成立客家事務處之後，不僅可以將客家文化與產業結合，還能夠帶動地方商機，地方當然是樂見其成。

花蓮縣南區以農業為主，如可透過客家文化的營造，結合地方農業將可望帶動地方產業商機。由中央來支援，地方來推動也更能夠深入在地的需求，保存傳統的客家文化，為南區農業帶來新契機。

有無實質效益尚待觀察



林春生

縣長怎麼做，我不反對，但為了成立客家事務處而把城鄉發展處合併工務處，我相當反對。況且，成立客家事務處對客家事務是否有實質效益？還有待觀察。

如果因為要兌現競選承諾而成立客家事務處，對於縣內的閩南族群是否有不公？是否也造成族群分裂？

我認為，展望未來，城鄉發展處肩負重任，要讓花蓮縣有不一樣的發展，必須要先有發展藍圖，這正是城鄉發展處的工作，隨意把花蓮的未來裁併掉，對花蓮縣的發展絕非利多。

是否需要成立令人懷疑



呂必賢

雖然縣議會通過了縣府成立客家事務處的提案，不過我還是認為：「小題大作！」

首先，客家人在花蓮的人數並不多，將來向中央爭取經費時，無法依人口比例等條件爭取到更多。

客家事務處與原民處不一樣，不能夠相提並論，原民處會成立是因為花蓮是原住民的故鄉，有相當比重的原住民，而客家事務處服務的客家民族，人數可就沒有那麼多了。縣長參選時曾提出會成立客家事務處的政見，這只是在兌現他的競選諾言，可是真的有必要、非得成立嗎？令人懷疑！

別讓客家文化傾斜發展



施慧萍

我認為應該用正面的態度看待客家事務處的成立，未來更應該用平等的態度來運作。

客家事務處要成立時，議會同仁所擔心的無非是將來是否會造成族群的偏頗，怕無法做到族群的融和與平等，而讓客家文化傾斜發展，另外所投下的人力、財力能否獲得相當的回饋。

客家事務處該朝著文化的延續與保存，將好的精神理念傳承，並讓祖先胼手胝足的歷史不被忘記，能讓各個族群發展各自的特色，形塑、整合地方特色文化，讓花蓮成為兼容並蓄的都市。

落實造福客家族群目的



楊德金

縣府成立客家事務處是多一個向中央爭取經費的管道，藉由資源的增加提升縣府照顧客家族群的做法，個人樂觀其成。

對於客家事務處的設立有人解讀為是傅縣長為兌現他當初的選舉承諾，但個人認為透過民主機制的選舉當選行政首長，執行對地方事務、族群福祉、行政效能有幫助的選舉政見，並無可議之處。

未來客家事務處的成立能比照原行處的功能落實於客家文化、村落經濟發展、醫療設施、社會福利等政策的推展，達到造福客家族群的目的。

勿淪為只會辦活動單位



蕭文龍

我欣見客家事務處的成立，也希望該處成立後能夠將客家傳統文化與精神發揚光大。我認為，一個處室的成立要有功能性，我也希望縣府能增加預算、專業人才來執行相關業務，千萬不要淪為「只會辦活動」的單位。

做好族群文化扎根工作



蔡啟塔

我覺得客家事務處得以成立，主要是傅縣長是客家人，當然會對祖先有所重視，給予外界有行政首長對客家族群重視與否的感覺，這無可厚非，但如何讓客家事務處發揮功能，這才是民眾比較關切的議題。

縣府應做好族群文化扎根的工作，包括教育、文化、風俗民情等都能傳承給下一代，並將客家優質文化也讓其他族群認識了解及交流互動。因此我希望傅縣長能展現能力，讓花蓮縣政府的客家事務處無論在文化、經濟層面上都能超越其他縣市，不要流於俗套。